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就以上规则制度修订内容作如下公告：

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2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行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行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 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股东大会相关事项 》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

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并聘请律师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告。
第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并聘请律师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告。 董事会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	第十条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并聘请律师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告。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

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董事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此条款后面新增“股东根据规定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应当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起始时间不得晚于发布该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前一交易日，锁定解除时间不得早于发布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后一交易日。”
在原规则第十六条前新增本条款	第十六条 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应当向召集人提供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 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当将提案函、授权委托书、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相关文件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召集人。 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包括：提案名称、提案具体内容、提案人关于提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声明及提案人保证所提供持股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真实性的声明。 召集人认定临时提案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规定，进而认为股东大会不得对该临时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的，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公告认定结论及其理由，同时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性

	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召集人根据规定需要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且相关补充或更正公告应当在股东网络投票开始前发布，与股东大会决议、同时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中应当包含律师对提案披露内容的补充、更正是否构成提案实质性修改出具的明确意见。对提案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有关变更应当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在原规则第十六条前新增本条款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予以特别说明： （一）需要逐级表决的； （二）提案需分类表决的，需同时指明类别股东情况； （三）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 （四）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五）提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 （六）提案为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 （七）其他按规定需要特别指示的情况。
第二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在此条款后面新增“召集人需要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的，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个交易日内、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前发布。”
第二十五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在此条款后面新增：“授权委托书应当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一）委托人的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二）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 （三）对该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意见指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是否由受托人按自己

	的意思决定； （四）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日期；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第三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在此条款后面新增“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因《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新增两条内容，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六条”序号修改为“第十八条”，其他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本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为有效。

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订前后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指引》和《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3.1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1）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的12个月内具有3.1条、3.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2）过去12个月内，曾具有3.1条、3.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第三条 3.1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3.2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3.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1）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的12个月内具有3.1条、3.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或法人； （2）过去12个月内，曾具有3.1条、3.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或法人。
第八条 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的权限划分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在此标准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决定；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条 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的权限划分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在此标准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并及时披露。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和审计，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制度第十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订内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为有效。

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前后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规、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规、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 （删去《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
第八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暂缓披露申请，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一）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二） 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 公司股票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 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2个月。	此条删除最后一段“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2个月。”
第十四条 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应于披露前一日下午3：00前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登记并准予披露的当日18：00之前将相关的电子文件报送到巨潮资讯网并予以确认。同时将证券交易所准予披露的信息披露公告	第十四条 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应按照证券交易所发布公告相关规定及时报送证券交易所并披露，同时应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文件报送重庆证监局，并备置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文稿和相关文件报送重庆证监局，并备置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十五条 经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准予披露的信息因特殊原因未能按照既定日期披露的，应在既定披露日期上午9:00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五条 经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准予披露的信息因特殊原因未能按照既定日期披露的，应在既定披露日期前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达到50%以上的变动，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1号——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的披露格式及时发布业绩预告，公告时间最迟不得晚于会计年度结束后的次年一月底。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发生或可能发生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对公司定期报告（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进行预计。如预计公司本报告期或未来报告期（预计时点距报告期末不应超过 12 个月）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预告（以下统称“业绩预告”）： （一）净利润为负值； （二）实现扭亏为盈； （三）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 （四）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年度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 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业绩预告最迟不得晚于： （一）年度报告业绩预告不应晚于报告期次年的 1 月 31 日； （二）第一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不应晚于报告期当年的 4 月 15 日； （三）半年度报告业绩预告不应晚于报告期当年的 7 月 15 日； （四）第三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不应晚于报告期当年的 10 月 15 日。
第三十五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按照	第三十五条 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业绩被提前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

《股票上市规则》第6、7条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1号—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的,公司应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包括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在内的业绩快报。
第三十六条 定期报告的具体披露时间应当与证券交易所预约,公司应当按照约定时间披露;如有特殊原因需要变更时间的,公司应至少提前六个工作日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并确定新的披露时间,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后方可变更,披露时间的变更最多不超过一次。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与证券交易所约定定期报告的具体披露日期,并按照证券交易所安排的时间办理定期报告披露事宜。因故需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提前五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陈述变更理由,并明确变更后的披露时间;申请时间离原披露时间不足五个交易日,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后还应当对外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八十五条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由总经理办公室负责编制,生产部、财务部、证券部等相关部门负责提供相关资料并对存在的差距、原因以及改进措施提出意见。	第八十五条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由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编制,公司各相关部门负责提供相关资料并对存在的差距、原因以及改进措施提出意见。
第九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刊载报纸为《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指定的网站为www.cninfo.com.cn。	第九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刊载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指定的网站为www.cninfo.com.cn。

本《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18年修订)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9日